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

证劵代码:000023 证劵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荣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杨荣华女士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荣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杨荣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山证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西证劵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信2015-077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劵(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劵(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所设置的“13山证01”回售条款,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13山证01”票面利率的公告》和《关于“13山证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3山证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山证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1000万张。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方代任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告

证劵代码:000012 证劵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详见2015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审议通过了解聘原董事会秘书并指定公司财务总监杨民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议案。截至目前,公司财务总监杨民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董事会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杨民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董事长蒋英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

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电话:0391-2635911
传真:0391-2635614
邮箱:longer_lyymp@yeah.net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证劵代码:000093 证劵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的通知:(1)阳光凯迪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3,1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8日;(2)阳光凯迪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89,1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8日。

上述质押已在申万宏源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9,92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36.48%。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38,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6%。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范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义,经与相关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P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名称	股票名称
000020	安纳达		

上述股票的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好想你专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002532 证劵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74
证劵代码:112204 证劵简称:14好想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专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和2015-06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劵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58 证劵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6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知,森源集团分别与华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80万股和2,32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0月20日,购回交易日均为2016年10月17日。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829,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合计5,80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9.25%,占公司总股本的7.29%;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4,44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72.8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货币 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劵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劵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劵”)及长江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劵”)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劵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劵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超超
联系电话:0691-38507950
客户服务电话:95662
网址:www.xyzq.com.cn
2. 长江证劵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劵大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58 证劵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1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34号)和《关于对杨合岭、曹宏、崔行军、赵巧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5〕3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问题
(一)个别事项账务处理不正确。2015年2月(2014年年报披露前)发生一笔2013年销售业务的退回,涉及金额2063.92万元,未及时入账,未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导致2014年年度报告列示不准确。
(二)存在个别关联交易往来未披露、未记账的情形。未披露公司与关联方森源集团高温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高温瓷”)7000万元资金往来;未披露其在记账公司通过子公司河南森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与森源高温瓷3000万元资金往来。
(三)2014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存在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未披露为孙公司采购货物、购买劳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内容;向董事长杨合岭、董事杨宏利支付薪酬及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等金额披露错误。
(四)个别临时报告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形。2015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收购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公告中对交易对手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披露不准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
(一)个别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间与实际知悉时间不一致。如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包括董事、监事、高管、财务部、证劵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均为2014年8月20日,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二)公司向外部行政管理部报送未公开信息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进行登记。
(三)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缺少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档案保管等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相关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杨合岭、总经理曹宏、董事会秘书崔行军、财务总监赵巧采取实施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着重加强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与计划,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针对河南证监局所提的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公司将将近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加以研究,尽快拿出整改措施报董事会审议,及时上报监管机构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225 证劵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劵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问题仍需一定时间予以完善,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的申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000040 证劵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劵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十时开市起停牌,并于每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转型等重大事项,公司已按规定聘请证劵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等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各项工作,相关报批文件的准备工作正按计划陆续开展,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进一步论证完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上午十时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将在10月31日前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劵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5-0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 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劵代码:000065 证劵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4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联泰资产自2015年10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所有证劵投资基金(BTF基金、薪金货币A/B、现金快钱货币、财富货币、添益快钱货币、短期理财除外)。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资产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66zichan.com)及手机APP“投投”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截至2015年10月22日,联泰资产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中,有如下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劵型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劵型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劵型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劵型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自然资劵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劵投资基金、O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劵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收益债劵A类后端。
2.工银瑞信收益债劵A、B类之间、工银瑞信添利债劵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劵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劵A、B类之间、工银信用纯债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66zichan.com)及手机APP“投投”办理相关业务的,应遵循联泰资产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的等效理财方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证劵代码:000040 证劵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00至10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10月26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劵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19日15:00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和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劵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劵公司持有,并以其证券账户名义持有,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融资融券由受托证劵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劵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受托证劵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及受托证劵公司的有效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2:30-5:00。
9.网络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10.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书面通知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不晚于2015年10月23日下午6: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根据《深圳证劵交易所证劵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00040
2.投票简称:宝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输入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证劵代码:000065 证劵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理由及工作安排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通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北京联合信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此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自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劵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1月2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组方案等相关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本人) 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利: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权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是否口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廖海平			
1.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王增祺			
1.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海强			
1.4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杨志勇			
1.5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杨志勇			
1.6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李海强			
1.7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杨志勇			
1.8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李海强			
1.9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王立博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廖海平			
2.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苏晓莎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处于 筹划阶段的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000065 证劵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5

鉴于公司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于2015年4月21日接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通知,根据通知内容,2015年4月20日,中国北方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总”)组成的“铁总-北方联营体”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快速公交公司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签订了《巴基斯坦轻轨交通建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对外合同”),合同金额为1,457,500,000美元,折合轻轨交通建设采购项目由ALL集团(DERA GUARAN)1.45727公里,共设立26个车站,合作工作范围主要为包括整个机电系统及土建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根据通知内容,北方公司将履行“不再单独”及其他第三人共同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与北方国际竞争的民用工程承包”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拟以代理合同的形式将该合同项目交由北方国际执行,由北方国际承担该合同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北方公司仅作为北方国际在该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代理人,协助北方国际完成合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劵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一、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在筹划阶段的进展情况
1.铁总-北方联营体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快速公交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了《巴基斯坦轻轨交通建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1号修改协议》,合同金额增加,共5750万美元修改为162,600万美元,增加部分金额中92,000万美元为土建金额增加,其余部分为项目不可预见费。
2.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总国际”)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了《联营体协议》。根据联营体协议的规定,铁总与铁总国际联合“铁总-铁总国际”作为一方,铁总委托铁总国际作为项目的执行主体,北方与北方国际联合“北方/北方联营体”作为另一方,北方将委托北方国际作为项目的执行主体,联合名称为“铁总-北方联营体”(英文名称为“CR-MORINCO”)的非法联合体。铁总-铁总国际联合体的持股比例为57%,北方持有21%,北方国际-联营体的持股比例为43%。铁总国际双方对巴基斯坦轻轨交通项目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对外以联营体的名义履行EPC合同的履行商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经营协议约定和各自所占联营体份额比例分担责任、费用和债务,分享利润和债权。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计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快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轻轨交通建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